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202409批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时间表

步骤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人
1	8月6日 16:00前	<p>1. 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申请硕/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审查表》（2024年新版）（A4双面打印，尽量不超过2页）【附件1】；</p> <p>2. 用于学位申请的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p> <p>a. 创新性成果若为学术论文，须提供：</p> <p>① 发表状态 SCI、SSCI、EI 收录期刊：检索证明+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 中文期刊：期刊封面+目录+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p> <p>② 正式录用状态 录用证明+录用稿件全文打印件。</p> <p>b. 其他形式的创新性成果，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注意：</p> <p>① 发表状态（SCI、SSCI、EI 收录期刊）的检索证明，请至上海交通大学的图书馆开具。若为复印件，导师须在右上角签字。</p> <p>② 录用证明要求：a. 具有期刊杂志社盖章，或 b. “邮件在线打印”。导师须在证明右上角签字，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邮件中表达文章已被正式录用”的关键词。</p> <p>③ 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请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如下信息：本人姓名、导师姓名和第一署名单位；</p>	研究生
2	8月7日 16:00前	<p>1. 通过审核的研究生登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盲审格式论文评审稿。（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参考【附件2】）</p> <p>注意事项：</p> <p>① 盲审版（PDF 格式）论文将用于论文查重、盲审及明审，请按照评审格式要求隐去相关信息，慎重对待；</p> <p>② 其余（学位论文评审格式要求）参见《学位申请指南》（简称《指南》） 查重模块说明</p> <p>2. 提交《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审查表》纸质版 1 份（双面打印）；【附件3】</p>	研究生
3	8月8日 16:00前	<p>1. 科研科对形式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第 1 次重复率检测；对第 1 次重复率检测达标的学位论文审核“通过”，对第 1 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学位论文审核“不通过”；</p> <p>a. 第 1 次重复率检测达标的研究生向科研科提交</p> <p>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硕/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意见表》（2024新）【附件4】 纸质版1份（须导师审核签字）</p> <p>b. 第 1 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研究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审查表》，（完成“超警示值，导师意见”栏目）；经导师批准签字后，提交至科研科审查；</p>	科研科 研究生

步骤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人
	8月8日 16:00前	2. 通过审核的（第1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研究生第2次上传学位论文（盲审版 PDF 格式），科研科对学位论文进行第2次重复率检测。 注意： c. 若第2次重复率检测 未达标 的研究生，第3次重复率检测申请须间隔1个月以上。	科研科 研究生
4	8月9日 16:00前	研究生在“学位信息系统”内完成 论文抽检 。	研究生
5	8月29日 10:00前	1. 研究生登入信息系统查看明/盲审成绩及评语，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答辩版； 2. 研究生完成《指南》 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模块 要求，同时向科研科提交1份纸质版 《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审批表》【附件5】 （须导师签字审核）；	研究生
6	8月29日 16:00前	科研科完成答辩委员审批工作	科研科
7	9月1日前	研究生完成《指南》 答辩申请模块 要求	研究生
8	9月3日前	研究生及答辩秘书按照《指南》 答辩材料准备模块 要求进行准备，完成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答辩秘书完成答辩会议记录。 注：答辩决议书和学位申请表须答辩委员会亲笔签名，切勿出错。详见 《答辩决议书和学位申请表填写要求》【附件7】	研究生、 答辩秘书
9	9月3日 16:00前	1. 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交由导师审核。 2. 研究生根据《指南》上交答辩材料至科研科。 注： 2024年7月前已完成答辩，欲申请本批次学位的同学务必提前联系科研科，并于本时间点前提交《创新性成果审查表》和证明材料。	研究生

注意事项：

- 1、相关附件请查看通知附件；
-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标准照拍摄请注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分院网站通知；

科研科
2024年7月29日